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184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楊宗秦

訴訟代理人 張佳盛

被告 魏源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貳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貳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魏源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期限7年，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9.11%（現為週年利率10.72%）計算，如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

01 月以內償還者，按照上開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
02 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加倍計付，每次違約狀
0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約定如有本金或利息如有一
04 部份遲延者，則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05 自113年2月2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尚積欠原告321,219
06 元未給付，依約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爰依契
07 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0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3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14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19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書記官 黃進傑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03	合 計	3,750元	